# 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09年9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 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 (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01 號)

主席: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溫秋蘭副處長 紀錄: 林劭承

出席人員:詳簽到簿

#### 壹、 主席致詞:

本處辦理「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」,擬透過後續委託民間 廠商經營,期藉由改善本案相關的硬體建設,提升整體服務品質,以提供勞工朋友更優質的服務與使用環境。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應辦理公聽會,此次舉辦公聽會目的,主要就是聽取 在地鄉親的意見,包括今天到場的嘉義市總工會、職業總工會、西區區公所等都歡迎給予本案提出建議,期盼本案未來能與地方 互榮共利,以達政府、廠商、地方三贏之局面,最後預祝本次公聽會舉行圓滿順利。

貳、規劃單位簡報:略

參、與會人員意見(依發言順序):

## 一、專家學者-李教授:

國內類似本案性質的促參成功案例是有前例的,包括高雄公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北福華公教會館、臺大尊賢館,本案未來能順利推動期有三好「好的地方意見、好的評估規劃、好的民間廠商」,才能夠創造三贏「提供勞工好的硬體設施、減少政府財政支出、創造廠商長期收益」,期望在地關心本案發展的朋友今天都能提出良好的建議意見,讓本案能成功順利推動,找到優質的廠商,替嘉義在地勞工創造優質的使用環境與相關的合理優惠。

## 二、嘉義市職業總工會-林理事長:

1. 本案是勞工育樂中心,是作為提供勞工育樂、訓練的場域,

建議未來委外可提供本職業總工會及嘉義總工會承租空間,甚至釋放多餘的空間供其他有需要的工會承租。

2. 本案似乎沒有餐飲空間,但以目前的空間條件下做規劃,應 無法規劃出符合期待的餐飲服務設施,建議本案無須納入規 劃,餐食部分由附近餐館支援即可。

### 三、嘉義市總工會-林理事長:

- 1. 本工會過去曾舉辦國際勞工會議聯誼交流會,係屬百人以上的大型活動,但目前嘉義市缺乏能支援此活動的室內場域,若本案勞工育樂中心能提供這樣的場地,應可引入人潮,替本案帶來消費商機,但本案是 ROT,僅於既有建築物硬體空間作改善,並沒有重新蓋,恐無法符合前面所提到的需求,相當可惜。
- 2. 本案停車空間較為不足,若有大型活動舉辦恐無法滿足停車 需求,未來若能增設停車位對本案發展應有幫助。

### 四、嘉義市總工會-王秘書長:

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有哪些?是否有可能一整層樓的空間都開放工會使用?

五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勞動暨人力資源發展協會-曹先生: 後續對於勞工權益保障,建議應提供相關設施使用優惠。 肆、發言意見綜合回覆:

一、有關工會使用空間與設施使用優惠部分,本案係依促參法第 42條等相關規定,採ROT方式委託民間參與,希望藉由民間 專業與資源,透過公私協力方式,共創政府、民間及市民三贏 局面。為能順利引資投資政府公共建設,投資人將本求利,應 提供廠商足夠投資誘因,過多條件限制恐致廠商投資卻步,當 然在地空間的使用權益亦須兼顧,未來招商將會要求廠商必須 提出相關規劃,並列為甄審評分項目「創新及公益事項」之一, 不同廠商做比較,提出較佳的條件可以獲得較高的分數,維護 在地居民權益。

二、有關餐飲空間,依照目前基地現況並無規劃,未來不排除廠商 可依其營運需求自行規劃提出並經本處同意後始得辦理,並依 法辦理使照變更即可。

## 伍、結論:

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,本處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規劃參考。若後續各位有相關意見,可再與本處或規劃單位聯繫。

散會:下午4時0分。